

采 购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

签订地点：

乙方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项目名称：

经办人：

本合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制定，主要用于材料备品备件、辅料等低值易耗品的订货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按以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（传真件有效）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数量、价格

合同编号：

序号	品名	规格 (mm)	单 位	数量 (根)	折合数 量(米)	单价 (元/根)	总价 (元)	交货时间	备注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合计总金额（含普通发票）（人民币小写）：									
合计总金额（含普通发票）（人民币大写）：									

二、质量要求：

2.1 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规定。

2.2 依据工程施工需要，采购合同要求，确保产品质量。

三、交货地点： 5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4.1 月结 30 天。

4.2 合同生效后乙方安排将合同规定的货物发送到指定的地点，现场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，并将全额发票寄至甲方。

五、运输方式：

5.1 乙方应使用适当运输和搬运的包装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，确保合同货物安全到达甲方指定现场，危险化学品的包装与运输应遵守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。

5.2 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6.1 乙方如在接到甲方采购合同后 2 天内不回复给甲方，本合同自动作废。

6.2、合同生效后，除经双方友好协商且有书面协议外，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，若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，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的违约金。

6.3 若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货物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.5%的违约金，一旦违约事件发生，乙方需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书 30 天内，将违约金电汇给甲方，或者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将违约金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。

七、检验标准、方法：

7.1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，甲方对货物进行检验，如发现货物的规格、数量、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，甲方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，且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都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7.2 货物抵达现场后，乙方应提供与实际数量相符的发货清单，并经甲方收货人员确认签字后方可生效，生效后的发货清单将作为最终结算的凭证。

八、乙方交货时需提供以下资料：

①产品送货单 2 联（客户联与回单联）；②产品质保书及合格证；③全额发票。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

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经友好协商解决不了的，应提交苏州市仲裁委员

会进行仲裁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十、合同成立：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同具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（传真件有效）。

甲方单位名称：

乙方单位名称：

地 址：

地 址：

邮 编：

邮 编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 真：

传 真：

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帐号：

开户帐号：